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| |
| 案由 | 修正「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準則」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月18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02003號函辦理。  二、『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準則』修正後詳如附件。 |
| 辦法 |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|
| 決議 |  |